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珍律師
被　　告　丁○○
　　丙○○
　　甲○○○
　　己○○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誌律師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意旨，應依原告所主張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經查：查兩造均為戊○○○之繼承人，原告所主張戊○○○遺產中郵局、農會存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65,135元，兩造均同意扣除喪葬費300,958元，剩餘3,464,177元，原告之應繼分為5分之1；另原告主張對於被告己○○名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（土地價值依原告計算為8,011,500元）及其上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（房屋價值為563,800元，見本院卷2第89頁）有44/360之權利，而原告雖主張戊○○○遺產中郵局存款應將戊○○○生前贈與訴外人子○○之250萬元扣除，然為被告方面所爭執，則上開250萬元得否自遺產中扣除？即屬訴訟上實體有無理由之範疇，尚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係訴訟上程序事項有間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3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40,927元（計算式：【存款】（3,464,177元x1/5）＋【不

動產】（8,011,500元＋563,800元）×44/360＝1,740,927元），依原告起訴時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18,325元，原告之前已繳納12,682元，應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643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千晴